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6 年 12 月 08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0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 2016-053 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日